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4-241791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北方公司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阿克塞供水工程所需的拖挂车，计划使用工程建设资金用于本次询比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阿克塞县生态保护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主要由取水工程、引水工程、配水工程及消能建筑物等部分组成。设计引水流量 4.4m³/s，年调水量为 4545 万 m³。工程等别为Ⅲ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性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2、采购范围：响应供应商须承担本次采购设备的设备原价、设计、制造、出厂前的试验、包装、装车、运输（包含过路过桥费、超宽、超高、超长等一切相关费用）、保险、交货、提供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技术（图纸）资料，以及现场设备卸车、安装、调试、投运相关的技术服务和配合及培训、质保期内外的服务。供应商确保供货及时，满足采购人技术标准要求。

3、采购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拖挂车	1、车头（燃油车）：最大允许牵引质量： $\geq 39000\text{KG}$ ；发动机马力： ≥ 600 ；轮胎：11 条（含备胎）；变速器： ≥ 12 档手动变速箱 2、托板：长度：17.5 米（合格证尺寸与实车尺寸一致），宽度：3 米（前后均为 3	辆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米宽);轮胎:12条;额定载荷 $\geq 40000\text{KG}$			

注:(1)上述表格中规定的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量根据采购人实际工程施工需求量为准。因此采购人工程实际需求数量与采购数量有偏差,供应商承诺自行承担全部风险与损失,不得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者赔偿。

(2)供应商保证所供拖挂车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范要求。如遇有产品质量争议时,一律按国家 and 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进行检测鉴定。

(3)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设备原价、设计、制造、出厂前的试验、包装、装车、运输(包含过路过桥费、超宽、超高、超长等一切相关费用)、保险、交货、提供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技术(图纸)资料,以及现场设备卸车、安装、调试、投运相关的技术服务和配合及培训、质保期内的服务等费用,包括用电设备所需的临时用电产生的费用、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包括办证期间运输人员的食宿等引起的相关费用等在内的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浮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在内的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需要经安装、测试、调试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该单价、合同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已包括了安装、测试、调试直至满足其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支出。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报价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总价。

(4)本次价格为固定单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涨幅等因素调整单价。

4、交货时间:2025年1月,具体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5、交货地点:甘肃省酒泉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水电四局施工现场(供应商将拖挂车运输至青海省西宁市,协助采购人挂牌后再将拖挂车运输至甘肃省酒泉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6、质量要求:供应商保证所供拖挂车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遇有矛盾时,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进行。

7、付款方式：

7.1 本次采购不设预付款。合同约定下所有付款均采用 ☒ 银行转账 ☒ 在线支付 ☒ 银行承兑 ☒ 供应链融资 ☒ 电子支付凭证等方式进行支付。

7.2 供应商应当根据国家最新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或指定，及时提供一票制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3%/13%。在供应商尚未提供采购人要求或指定的税务票据之前，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货款，供应商对此无异议，亦不得向采购人主张迟延付款违约责任、利息、资金占用费，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其他条款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均应当以本条规定为准。

7.3 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所供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后，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税率：3%/13%，一票制），6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挂账金额的 70%，设备完成试运行 60 日，无任何问题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挂账金额的 27%，预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自设备在质保期满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提出退还质保金申请，经采购人评定意见后给予全部支付，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质量责任。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7.3 质保金为采购金额的 3%，待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6 个月 满后 90 天 内付清。

7.4 本标的项下所有设备质量保证期均为 12 个月，质保期自全部设备供货完算起，质保期内设备若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施工现场出现停工事件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传真）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其质保期返还时间顺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及职业健康证书，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供应商应具有拖挂车供货业绩，在近三年内（2021-至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3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50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成交通知书），应具有专业人员和组织货源的能力和经历。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2021-202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供应商应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公司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7、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2024年12月16日17: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 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

应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 1) 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 2) 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启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 和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北方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473 号安盛大厦 12 层

邮 编：730070

联 系 人：秦海玺

电 话：0931-7847119

电子邮箱：1101371695@qq.com

项目联系人：张辉

电 话：15693206667

电子邮箱：493196120@qq.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931-7847119/15693206667

电子邮箱：493196120@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北方公司纪委办公室（0931-7847116）提出投诉。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